



建研咨询

NEEQ : 835226

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Tianjin Jiany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邢洋
职务	信息披露负责人
电话	13512999773
传真	27288703
电子邮箱	491179406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jyec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天津市南开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 601 300384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9,807,955.26	38,794,093.61	2.6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164,330.37	25,260,221.05	3.58%
营业收入	24,985,533.69	23,549,197.31	6.1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04,109.32	763,256.84	18.4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04,069.61	-802,541.2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026,400.16	-2,838,832.40	-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52%	-3.4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4	13.0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31	1.26	3.58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666,666	33.33%	0	6,666,666	33.3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000,000	20.00%	0	4,000,000	2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3,333,334	66.67%	0	13,333,334	66.6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000,000	40.00%	0	8,000,000	4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0	2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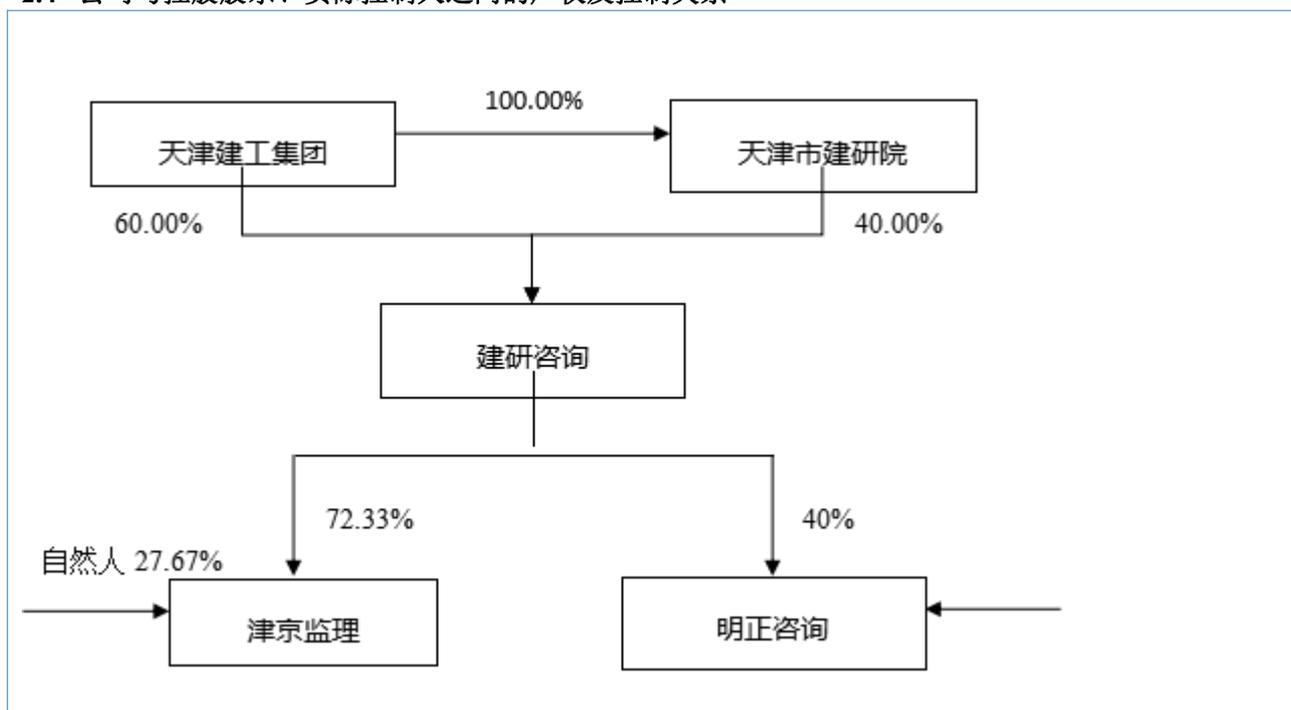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天津市建工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	12,000,000	0	12,000,000	60.00%	8,000,000	4,000,000
2	天津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8,000,000	0	8,000,000	40.00%	5,333,334	2,666,666
合计		20,000,000	0	20,000,000	100.00%	13,333,334	6,666,666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天津市建工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持股天津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建研院为建工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。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(1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规定内容相关的业务。

(2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业务。

(3) 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因项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事项。

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**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**

适用 不适用